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吴川市小东江石碧堤达标加固工程选址意见与用地预审编制采购

项目地点：湛江市吴川市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自资规甲字 22440570】

委托方（甲方）：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9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68 号令)、《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43 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预审的法律和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项目的内容（名称、范围、内容）

2.1 项目名称：吴川市小东江石碧堤达标加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服务

2.2 项目范围：

湛江市吴川市小东江石碧堤达标加固工程属于小东江下游吴川段右岸，位于吴川市浅水镇及兰石镇，小东江石碧堤总长 5.6km，途经石碧村、榕树村、凤山村及横江村等，总面积约 10.80 公顷（最终面积以审批为准）。

2.3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按照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收集项目红线图、坐标文件、项目代码、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规划和现状数据库等基础资料，对项目现状等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和处

理。

(2) 根据项目有关材料, 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 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申请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材料, 上报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 直至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三条 项目任务进度要求及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3.1 进度要求

(1)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内, 乙方指定杨力豪 (联系电话: 13376707970) 为乙方项目代表人到项目所在地实地调研, 收集资料。

(2) 乙方完成实地调研, 收集资料后 十 个工作日内, 完成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材料编制及组卷并提交甲方审核, 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五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材料。

(3) 根据意见修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材料后逐级上报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4)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或因审批流程导致项目延期, 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3.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项目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成果材料, 由甲方逐级上报有关材料, 项目成果主要包括: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意见；

3、相关图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等）。

以上成果须严格按照用地预审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吴川市小东江石碧堤达标加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编制技术服务工作费用和付款进度如下：

一、服务报酬总额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用地预审编制费用暂定 123332.15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以吴川市水务局的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中的用地预审编制费用金额下浮 10%为准。

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完成吴川市小东江石碧堤达标加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编制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 十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以吴川市水务局的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中的用地预审编制费用金额下浮 10%为准。

2、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相关验收材料、请款申请书等，由甲方向财政机关申请款项进行结算，乙方未能提供前述材料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约定时间内，委托人书面向市政府(或

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按约定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作为甲方违约的依据,乙方不得以酬金未支付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责

- 1、协助乙方取得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2、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委派专人全过程负责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 4、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5、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

二、乙方的权责

1、在约定时间内,按照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收集资料、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材料编制及组卷等。

2、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3、乙方对其编制、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乙方材料错误的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总赔偿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节点计划完成吴川市小东江石碧堤达标加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编制服务，并针对有关意见提供解决措施及建议，及时向甲方反映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4、如果由于国家、省政策变化引起的新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日期：2025年3月19日

乙方：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贺惠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创艺三巷1号
201室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298042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银行帐号：3602 0285 0920 1086 914

日期：2025年3月19日